

证券代码：836397

证券简称：智善生活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7	智善生活	2020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龚东旭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星河发展中心 24 楼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

（二）审议《关于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李炯就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九）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十三）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星河发展中心 24 楼第七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如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909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